





一、本局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本局業務委員會，由局長、副局長、各處室主管、及專家學者等組成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本局業務委員會由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其成員由局長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局各處室主管組成。

（二）本局業務委員會之職掌為：審議本局各項業務之可行性、重要性、及優先順序等事項，並向局長提供諮詢意見。

（三）本局業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如下：由局長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局各處室主管組成，其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且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本局業務委員會之會議，由局長或副局長召集，其會議紀錄應送局長或副局長核閱。本局業務委員會之會議，應定期舉行，其會議紀錄應送局長或副局長核閱。